

## 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委託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約定簽章樣式									
出生日期 <small>(營利事業核准設立日期)</small>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____縣、市	<small>(法人統一編號)</small>														
申請額度	新台幣	萬元	開設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再開 ( <input type="checkbox"/> 前回銷戶 年 月)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註冊地)</small>	國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市	市區	村		街					樓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聯絡地)</small>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營業地)</small>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村		街										
職業 <small>(行業)</small>		服務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服務機構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介紹人		介紹人國籍														

委託人(法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請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連帶保證人、被授權人、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請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1. 粗線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2. 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印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本信用帳戶處理。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即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一〇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第一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一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程度，經乙方評估已符合如附件所訂之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十個營業日前，於乙方網站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修正內容，甲方未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終止本契約，或繼續使用乙方之服務，視為承諾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甲方：\_\_\_\_\_（親自簽章）

第一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第一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

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一六條 本契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 附件

### 提前終止信用帳戶展延融資融券期限之認定標準

甲方於展延融資融券之期限內，如有下列情事發生者，乙方得行使提前終止展延期限：

- 一、甲方或其負責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或被聲請和解、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經法院裁定解散時。
- 三、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
- 四、甲方或其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或轉列催收、呆帳紀錄。
- 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發生逾期之情事。
- 六、無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之身分，未能按期清償對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或該債務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
- 七、買賣之證券有被申報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 八、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資融券債務者。
- 九、擔保品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取消信用交易資格、停止買賣或下市櫃等情事者。

## 貳、聲明書（無不得開戶情事）

本人向 貴行申請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茲聲明本人絕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悉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條文：

第一項：證券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二、證券主管機關職員雇員。
- 三、本公司員工未檢具本公司同意書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五、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六、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但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八、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九、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或代表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 十、全權委託投資之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但委任人如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於其委任同一受任人為全權委託投資時，得按其委託契約之不同而在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分別開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在此限。
- 十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者。但其如係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得於同一證券商（含各分公司）開立一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 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 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 三、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一、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業務往來有關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由 貴行將個人資料傳送至前揭機構，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予 貴行，特此聲明。
- 二、本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立即將錯誤或爭議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同意人（蓋章）

連帶保證人（蓋章）

### 肆、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本人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本人之款券撥入與本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本人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 伍、融資融券到期展期申請書

- 一、本人於貴公司以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茲同意每筆融資融券自成交日起算，依下列勾選期限還款或還券：  
 不展延，每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為六個月；  
 展延一次，每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為一年；  
 展延二次，每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為一年六個月。
- 二、本人向貴公司申請概括展延融資融券期限（每次六個月，最多二次為限），經貴公司核准後，適用於每筆融資融券，嗣後本人無須逐筆申請，且貴公司無須另發通知予本人。倘任一筆融資融券期限（含展延後之期限）屆滿前，貴公司經審視本人信用狀況後不同意展延時，應於該筆融資融券期限屆滿前十個貴公司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人。
- 三、嗣後本人如須變更本申請書之申請內容時，應另填具「融資融券到期概括展期暨變更申請書」。本人向貴公司申請變更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次數，經貴公司核准後，適用於每筆融資融券。如變更後展延次數少於原申請之展延次數時，已依原核准期限展延之各筆融資融券得繼續至該次六個月期限屆滿為止。
- 四、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並承諾願遵守融資融券契約書及相關書據之一切約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不予展延之核准；已核准者，自動失其效力。
  - （一）本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布暫停股票交易者。
  - （二）本人經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申報為違約者。
  - （三）其他依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所定者。

### 陸、同意書（資券相抵當日沖銷）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同日委託 貴公司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本人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沖抵之差額辦理交割，本人不另逐件申請。但本人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 連帶保證聲明書（財力證明非立約人時專用）

茲聲明本人同意擔任\_\_\_\_\_與貴公司所訂「信用開戶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以本人之財產作為徵信要件，願就其因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本人業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將「信用開戶契約書」攜帶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人特此聲明已審閱全部條約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段巷弄          號之  
                                    市          市區          村                    街                    樓

電話：

### 柒、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 AMLA 約定

甲方同意乙方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下稱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或其所辦理交易經國外主管機關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標的/文件之情形)。如甲方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代理人)時，甲方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甲方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如乙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甲方填補與賠償之。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證券商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甲方、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

交易憑證及資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拒絕與甲方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乙方與甲方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甲方、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甲方同意，乙方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AMLA)第 6308 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甲方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乙方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係人。甲方並同意，乙方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甲方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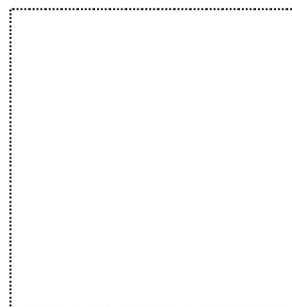
委託授權  
受任承諾代理開戶授權書【法人專用】

茲授權\_\_\_\_\_由其全權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訂定本「信用開戶契約書」及本開戶契約書所附之其他各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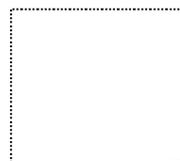
受任人願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願對 貴行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受任人與委任人之間倘有任何爭議，概與 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切實證明書如上。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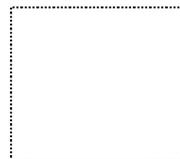
委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 : \_\_\_\_\_

住 址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證照字號 : \_\_\_\_\_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電 話 : \_\_\_\_\_ (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開戶同意書

本人為向 貴公司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茲聲明已將下列開戶契約及文件攜回（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審閱全部內容。並自行保存 貴行「證券經紀商信用開戶契約文件相關約定條款」（編號：證十九）。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各該契約條款之全部內容，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且對於本人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

特此聲明。

-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及附件
- 貳、聲明書（無不得開戶情事）
-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肆、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 伍、融資融券到期展期申請書
- 陸、同意書（資券相抵當日沖銷）
- 柒、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 AMLA 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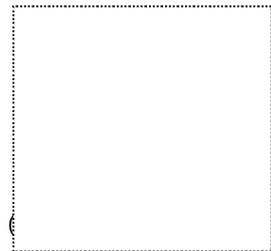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融資融券契約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加填）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茲同意以本人於 貴公司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經 貴公司確認並留存紀錄，本人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本人）：

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

買賣證券帳號：

信用交易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定額度： 融資 新台幣		融券 萬元，新台幣		萬元		各項徵信資料應作為本申請書附件， 並加蓋證券公司及經辦騎縫章。	
票查紀錄	票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拒絕往來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往來戶	聯徵查詢信用開戶數達 戶					
交易情形	普通戶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____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免填)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對帳單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最近一年累計交易筆數__筆、成交價金總額_____元。						
不動產	房屋門牌	建號： 號	面積： 坪	所有權人		與申請人關係	
	座落地段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 (m2)	抵押金額		抵押權人		
財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證明：價值_____，他項權利_____，剩餘價值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金額_____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月平均餘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有價證券證明：市值_____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 16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信用額度未逾 50 萬元得免附。						
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設條件	一、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二、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二)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四) 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 一、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 二、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 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證券商並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證券商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產，限於委託人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 (二)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三) 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四)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 (五)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 (六) 委託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分之金額。但不含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 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四、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之委託人，原經該證券商與證券金融事業簽立之融資融券契約尚未終止者，如於該證券商開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日起六個月內，另與該證券商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不受第二條所訂開戶條件之限制。其因合併或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而消滅證券商之委託人，於合併基準日或讓與證券商最後營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另與存續證券商簽訂融資融券契約者亦同。 五、本規定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中心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信用帳戶申請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並簽附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所得及財產證明與交易紀錄。 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鑑證明、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份並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應詳實徵信確認委託人合於開戶條件，將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信用帳戶申請書，並填製開戶卡載明開戶日期依序編列帳號；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單位主管	信用交易業務主管	營業員意見及簽章	開戶及核對身分證件經辦	本戶	開戶日期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		
					違約日期		
					註銷日期		

徵信資料黏貼處











